

彰化縣政府113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(113年度)(元/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證金 計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38-7	134	第四種 住宅區	2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2.5%;年租金) \$38,525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3,9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2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71-1	734	第四種 住宅區	1,996	(申報地價總額 9%;年租金) \$131,856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3,2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3	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10,343	(申報地價總額 9%;年租金) \$154,781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5,5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烤漆板圍籬於租期屆滿時,應予恢復。
		154-210	82		10,630						
4	鹿港鎮 建國段	30	694.21	住宅區	3,200	(申報地價總額 9%;年租金) \$199,932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20,0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5	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332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9%;年租金) \$170,316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17,1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6	和美鎮 竹營段	1227	566	住宅區	6,145	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47,807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34,800 (即標租底價 之10%,百元 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,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,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 4.菱形網圍籬為本府施設,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

7	北斗鎮 螺青段	1260	1,830	住宅區	4,361	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798,063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79,9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8	福興鄉 福龍段	987	1,498.72	乙種 工業區	2,100	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314,731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31,5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
9	溪州鄉 綠筍段	353	714.63	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	77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；年租金) \$55,027	5年	1.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。 2.限作平面使用。	\$5,600 (即標租底價之10%，百元進位)	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20% (等同年租金)	1.本案標的應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 2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本案標的 不提供 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。